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杜慧卿

王稚舜

一、債務人杜慧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杜慧卿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稚舜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6,256,553元	及其中新台幣35,830,898元整 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	至民國113年12 月24日止	年息2.19%。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1		及其中新台幣35,830,898元整 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09 月24日止	年息2.628%。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1		及其中新台幣35,830,898元整 自民國114年0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19%。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2	新臺幣4,877,842元	及其中新台幣4,823,074元整 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	至民國113年12 月24日止	年息2.19%。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2		及其中新台幣4,823,074元整 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09 月24日止	年息2.628%。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 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1

002		及其中新台幣4,823,074元整自民國114年0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19%。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3	新臺幣35,603,156元	及其中新台幣35,232,065元整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	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	年息2.19%。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3		及其中新台幣35,232,065元整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09月24日止	年息2.628%。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03		及其中新台幣35,232,065元整自民國114年0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19%。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

02 附件：

- 03 一、債務人杜慧卿於民國(以下同)104年6月24日邀同王稚舜為保
04 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3,880萬元，借期起於1
05 04年6月24日至134年6月24日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
06 傳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
07 5年6月24日止，約定寬緩期滿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
08 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
09 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5%機動計付，嗣於112
10 年9月24日申請調整借款利率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
11 整)加碼年率0.48%機動計付，並簽訂「不動產借款約定書」
12 及「調整借款利率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各乙紙為憑，約定
13 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14 二、債務人杜慧卿於104年6月24日邀同王稚舜為保證人，向債權
15 人借款4,120萬元，借期起於104年6月24日至124年6月24日
16 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措
17 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5年6月24日止，約定寬緩期滿
18 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
19 還。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
20 碼年率0.55%機動計付，嗣於112年9月24日申請調整借款利
21 率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48%機動計
22 付，並簽訂「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及「調整借款利率約定
23 書」(下稱約定書)各乙紙為憑，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
24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5 三、債務人杜慧卿於108年6月24日邀同王稚舜為保證人，向債權
26 人借款5,015,741元，借期起於108年6月24日至128年6月24
27 日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寬緩

01 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9年6月24日止，約定寬緩期
02 滿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
03 還。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
04 碼年率0.55%機動計付，嗣於112年9月24日申請調整借款利
05 率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48%機動計
06 付，並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及「調整借款利率
07 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各乙紙為憑，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
08 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9 四、借款3,880萬元、4,120萬元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十四條之
10 約定，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
11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12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3 五、借款5,015,741元整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約
14 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15 遲延利息，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16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7 六、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71%，檢附牌告利率查
18 詢表供參。

19 七、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24日，經債權
20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有台北北門
21 郵局存證信函第4729號及回執可憑，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
22 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3 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
24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自
25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76,737,551元及至清償日
26 之利息、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經向主債務人杜慧卿強制
27 執行無效果時，保證人王稚舜應負清償責任。茲為求清償之
28 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29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30 令，實感德便。